

臺北市府社會局 98 年 3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	98 年 3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	更新時間	2009/3/11
地點	本局 205 會議室		
主席	師局長豫玲		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紀錄	傅凱祺
內文	<p>壹、報告事項</p> <p>一、本局 98 年 2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：紀錄確認。</p> <p>二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：略。</p> <p>三、臺北市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98 年 2 月、3 月重點方案辦理情形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貳、討論事項</p> <p>一、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：</p> <p>(一) 為停止適用 91 年 10 月 7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138344600 函頒「臺北市托兒機構腸病毒停托作業規定」乙案，提請討論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</p> <p>(二) 提有關訂定「臺北市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(草案)」乙案，提請討論 (詳見會議資料)。</p> <p>決議：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7 點修正後通過。</p> <p>參、臨時動議</p> <p>一、黃副局長清高報告：</p> <p>請各科室主管務必轉達同仁，被核定文件務必放在主簽後面，之後再放說明附件。</p> <p>二、吳專門委員惠櫻報告：</p> <p>議會於 4 月 6 日開議前，請留意老人失智、老人健保、兒少預算、日照中心的設立等相關議題。</p> <p>肆、主席指示</p> <p>一、有關第 1515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：</p> <p>(一) 本局報告 98 年 3 月 1 日起推動本市特殊境遇家庭之相關扶助措施案。請婦幼科依據建議事項辦理，並請社工科、婦女中心、各社福中心、家暴防治中心與相關單位</p>		

務必盡力協助。

(二) 本局報告有關本市「社會安全網絡」目前措施及未來規劃情形說明案，本案行政院曾於 98 年 1 月 20 日指示建置中長期社會安全網絡措施，本府相關局處包含民政局、勞工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及本局，由本局擔任本府主責彙整角色，並定期檢視。請社會救助科儘速簽報府召集會議再次檢視。

(三) 白雪大旅社火災相關輿情報告案，市長指示針對老舊旅舍建築之消防設施需重新檢討。本局請各業務科檢視主管之老人養護機構、收容安置機構等，務必依照相關法規設立消防設施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謝謝江科長當日即時到達現場、社工科與社福中心協助處理並陪伴罹難者家屬，亦請殯葬管理處全力協助後續喪葬事宜。

二、請殯葬管理處重新檢視所有權管被佔用土地之現況，並積極與相關局處連繫處置。

三、請家暴防治中心研議男性庇護措施，以因應現今社會需要。

四、有關救助科於今（98）年之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，請先向教育局了解其相關計畫，避免發生福利資源重複給予之情形。

五、請老福科與殯葬管理處討論大安老人服務中心 2、3 樓為老人場地之使用事宜。

六、有關輔具輔助相關業務，請身障科配合老福科辦理。

七、請秘書室以局內網提供正確之公文信封書寫方式，以供同仁依正確方式書寫。

八、有關議會議員關心事項，請各權責單位主管務必加強溝通與連繫。

九、請政風室與殯葬管理處查明有關外傳收受紅包事宜。本人再次重申，不容許本局及附屬單位同仁有任何收賄行為，如查有實據定嚴懲。

十、再次重申未經陳核之資料，請勿提供給其他局處使用。另公文經過修改後，請務必於科室內再次陳核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

